

中国田径：青春力量加速成长

本报记者 刘 屹

当地时间8月9日，2026年世界U20田径锦标赛在美国俄勒冈州尤金落幕。中国选手收获2金1银2铜，在奖牌榜上位居第八。从青年赛场到成年世界舞台，今年以来，一批年轻的中国田径运动员表现亮眼。随着洛杉矶奥运周期不断推进，中国田径的青春力量正在加速成长。

青年军表现不俗

本届世锦赛女子铁饼决赛中，中国选手苏艺馨第一投就掷到59米32。最后一轮，先出场的美国选手将成绩提高到58米41，但依然未能超越苏艺馨。冠军提前到手，苏艺馨在最后一投又将成绩提升到61米06，刷新个人最好成绩，这也是本赛季世界U20最好成绩。“这座体育场是中国铁饼的幸运地。”赛后接受采访时，苏艺馨提到，自己的“姐姐”——中国女子铁饼名将冯彬——2022年曾在这里举行的田径世锦赛上夺冠。男子链球决赛，陈佳炜为中国队拿下第二枚金牌。首轮，他投出78米47；最后一轮，他又将成绩提高到79米16。此前的资格赛中，陈佳炜掷出80米39，刷新全国U20纪录并创造本赛季世界U20最好成绩。其他项目中，王卓越以16米36获得男子三级跳远铜牌；克走赛场，中国选手同样有所收获，朴华加获得男子5000米竞走银牌，杨钰彤则获得女子5000米竞走铜牌。

多个项目闯入世界前列

进入奥运新周期，一些仍处于U20年龄段或刚刚走出青年赛场的中国选

手，已经与世界顶尖选手同场竞争。今年5月举行的世界田联钻石联赛厦门站，18岁的严子怡在女子标枪比赛中投出71米74，这个成绩将她原有的个人最好成绩提高了5米多，同时刷新世界U20纪录、亚洲纪录和钻石联赛纪录，仅次于72米28的世界纪录。此后，严子怡继续保持出色状态，在奥斯陆站、巴黎站和摩纳哥站连续夺冠。本赛季参加的前四站钻石联赛，她全部站上最高领奖台。面对世界纪录，严子怡说，自己希望“先把成绩稳定在71米的水平，之后再去冲击更高的成绩”。

女子链球赛场，赵杰和张家乐成为颇受关注的“双子星”。23岁的赵杰在巴黎奥运会上获得铜牌。2025年东京田径世锦赛，她以77米60摘得银牌。比赵杰小4岁的张家乐成长同样迅速，2024年世界U20田径锦标赛，她获得女子链球冠军；2025年东京世锦赛，首次参加成年世锦赛竟以77米10获得铜牌。与队友并肩作战，张家乐视作一种“传承”。“大姐们给我们铺好了一条路。”她说，前辈们积累的经验一直在传递给年轻队员。今年，两人的成绩继续提升。4月，赵杰投出78米22，打破了尘封12年的女子链球亚洲纪录。7月的钻石联赛尤

金站，张家乐掷出77米94，战胜巴黎奥运会冠军、两届世锦赛冠军罗杰斯，拿到个人首个钻石联赛冠军。

跑道上，17岁的陈好颐是中国短跑年轻一代中颇受关注的选手。2025年，陈好颐将女子100米个人最好成绩提高到11秒10，并创造亚洲U20纪录。今年5月的钻石联赛长三角站，她与多名世界顶尖短跑选手同场参加女子200米比赛，以22秒84获得第七，再次刷新个人最好成绩。随着名古屋亚运会临近，陈好颐把目标对准了这项自己从未参加过的综合性大赛。“上一届杭州亚运会，我是火炬手的身份，这次作为参赛运动员参加亚运会，是特别大的进步。”陈好颐说，希望首次亚运之旅能够稳定发挥，争取突破个人最好成绩。

亚运赛场迎来新考验

一个多月后，名古屋亚运会将展开争夺。对于正在完成阵容更新的中国田径队来说，这将是新周期又一次重要的洲际大赛。去年5月，在韩国龟尾举行的第26届亚洲田径锦标赛上，中国队获得19金9银4铜，位居奖牌榜首位。那届比赛中已经出现不少年轻面孔。此前，中国田径协会公示名古屋

运会田径项目参赛名单，共有72名运动员入选。名单中既有冯彬、谢震业、葛曼棋等征战国际赛场多年的名将，也有一批近两年迅速成长起来的年轻运动员。

接力项目的新老交替尤其受到关注。今年5月举行的世界田接力赛上，由施君豪、曾克理、王胜杰、何锦穗组成的中国男子4×100米接力队跑出37秒85，获得2027年北京田径世锦赛参赛资格。这一成绩距离37秒79的全国纪录只有0.06秒。“我们这个团队很年轻，自去年广州世界田接力赛以来持续磨合，相信未来仍有提升空间。”王胜杰说。

女子4×100米接力同样取得北京世锦赛资格。在世界田接力赛决赛中，梁小静、刘国娟、朱俊颖、陈好颐组成的中国队以42秒61获得第五名。名古屋亚运会名单中，新老队员将继续共同承担短跑和接力项目的比赛任务。

上一届杭州亚运会，中国田径队以19金11银9铜位居田径项目奖牌榜首位。名古屋亚运会上，随着队伍阵容进一步更新，更多年轻选手将走上综合性大赛舞台。

亚运会之后，2027年田径世锦赛将时隔12年重返北京“鸟巢”，再下一年则是洛杉矶奥运会。对于正在成长中的中国田径新生力量来说，更大的赛场还在前方。

中国选手苏艺馨在颁奖仪式上庆祝。
新华社记者 吴晓凌摄

北京奥运城市体育文化节举行

本报电（记者刘屹）第十七届北京奥运城市体育文化节近日举行。本届体育文化节以双奥文化为主线，以米兰—科尔蒂纳冬奥会为契机，围绕群众体育文化赛事、青少年奥林匹克教育、国际新兴体育运动推广、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和北京国际体育电影周等板块，陆续开展奥运城市夏日广场、Run Girls女子跑、小铁人三项赛、“奥运城市希望之星”培育计划等20余场活动。

作为本届体育文化节的重要组成部分，奥运城市夏日广场亮相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广场设有奥运文化展示、奥运城市交流、体育项目推广和主题演出等内容。历届冬奥会海报、奥运城市图片和相关冬奥文化展品集中展出，来自多个国家和国际机构的文化展示、城市推介及体育活动同期举行。

广西东兴：中越青少年以武会友

本报电（鹿革平、张玗）“奔跑吧·少年”2026年中越跨境青少年跆拳道、拳击暨自由搏击超级联赛，近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开赛。来自中越两国的61名代表队、739名运动员齐聚边城，在拳脚交锋中切磋技艺、增进友谊，共同感受竞技体育的魅力。本次赛事中，来自越南河内、广宁、芒街等地的15支队伍共有169名运动员参赛。跨境参加比赛，对一些年轻的外籍选手而言已经不是第一次，却依然充满新鲜感。来自越南芒街跆拳道俱乐部的阮玉映今年第三次参赛。“虽然已经是第三次参加，但我还是像第一次一样激动，也有些紧张。”她说，自己赛前已经做好充分准备，希望以积极、热情的状态全力以赴。广西东兴与越南芒街山水相连、往来密切。近年来，东兴市持续发挥沿边区位优势，积极搭建经贸、人文、体育等领域的交流平台，推动中越民间交往走深走实。



近日，四部教师、马壮彝族自治县举办公健康帮扶活动。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黄涛教授团队博士王晓丽来到该校扶贫镇金华村，通过科学健身指导、医学健康科普、营养健康教育等形式，将优质健康资源送到基层群众身边。

图为柴云龙（中）指导群众开展健身锻炼。 金 工摄

湖北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公告（2026）鄂0104民初7972号 王卫：本院受理原告王卫诉被告三爱牌、王社、蒋翼、王卫继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原告证据材料一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开庭前庭前会议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仁寿堂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公告（2025）湘0181民初4130号 曾海华：本院受理张振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湘0181民初41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来的，视为送达。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原告曾海华与被告张振兴于2023年12月31日签订的民间借贷合同有效。二、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3月13日前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3月13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3月13日起至2024年3月14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3月14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3月14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3月14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四、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3月15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3月15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3月16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五、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3月16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3月16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3月16日起至2024年3月17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六、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3月17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3月17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3月17日起至2024年3月18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七、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3月18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3月18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2024年3月19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八、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3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3月19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3月19日起至2024年3月20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九、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3月20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3月20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3月20日起至2024年3月21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十、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3月21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3月21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3月21日起至2024年3月22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十一、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3月22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3月22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3月22日起至2024年3月23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十二、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3月23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3月23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3月23日起至2024年3月24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十三、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3月24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3月24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3月24日起至2024年3月25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十四、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3月25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3月25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3月25日起至2024年3月26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十五、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3月26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3月26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3月27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十六、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3月27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3月27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3月27日起至2024年3月28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十七、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3月28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3月28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3月28日起至2024年3月29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十八、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3月2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3月29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3月29日起至2024年3月30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十九、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3月30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3月30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3月30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十、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3月31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4年4月1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十一、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4月1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4月1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十二、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4月2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4月2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4月2日起至2024年4月3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十三、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4月3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4月3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4月3日起至2024年4月4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十四、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4月4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4月4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4月4日起至2024年4月5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十五、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4月5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4月5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4月5日起至2024年4月6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十六、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4月6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4月6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4月6日起至2024年4月7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十七、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4月7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4月7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4月7日起至2024年4月8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十八、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4月8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4月8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4月8日起至2024年4月9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十九、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4月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4月9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4月9日起至2024年4月10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十、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4月10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4月10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4月10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十一、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4月11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4月11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4月11日起至2024年4月12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十二、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4月12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4月12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4月13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十三、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4月13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4月13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4月13日起至2024年4月14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十四、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4月14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4月14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4月14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十五、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4月15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4月15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4月15日起至2024年4月16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十六、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4月16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4月16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4月17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十七、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4月17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4月17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4月17日起至2024年4月18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十八、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4月18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4月18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4月18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十九、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4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4月19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4月19日起至2024年4月20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四十、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4月20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4月20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4月20日起至2024年4月21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四十一、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4月21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4月21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4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2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四十二、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4月22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4月22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4月22日起至2024年4月23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四十三、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4月23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4月23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4月23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四十四、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4月24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4月24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4月24日起至2024年4月25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四十五、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4月25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4月25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4月25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四十六、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4月26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4月26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4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27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四十七、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4月27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4月27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4月27日起至2024年4月28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四十八、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4月28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4月28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4月28日起至2024年4月29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四十九、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4月2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4月29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4月29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五十、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4月30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4月30日起至2024年5月1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五十一、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5月1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5月1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4年5月2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五十二、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5月2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5月2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5月2日起至2024年5月3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五十三、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5月3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5月3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5月3日起至2024年5月4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五十四、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5月4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5月4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5月4日起至2024年5月5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五十五、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5月5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5月5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5月5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五十六、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5月6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5月6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5月6日起至2024年5月7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五十七、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5月7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5月7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5月7日起至2024年5月8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五十八、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5月8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5月8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5月8日起至2024年5月9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五十九、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5月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5月9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5月9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六十、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5月10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5月10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5月10日起至2024年5月11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六十一、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5月11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5月11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5月11日起至2024年5月12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六十二、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5月12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5月12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5月13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六十三、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5月13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5月13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5月13日起至2024年5月14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六十四、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5月14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5月14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5月14日起至2024年5月15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六十五、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5月15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5月15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5月15日起至2024年5月16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六十六、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5月16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5月16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5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17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六十七、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5月17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5月17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5月17日起至2024年5月18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六十八、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5月18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5月18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5月18日起至2024年5月19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六十九、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5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5月19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5月19日起至2024年5月20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七十、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5月20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5月20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5月20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七十一、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5月21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5月21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5月21日起至2024年5月22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七十二、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5月22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5月22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5月23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七十三、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5月23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5月23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5月23日起至2024年5月24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七十四、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5月24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5月24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5月24日起至2024年5月25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七十五、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5月25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5月25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5月25日起至2024年5月26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七十六、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5月26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5月26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5月26日起至2024年5月27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七十七、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5月27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5月27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5月27日起至2024年5月28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七十八、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5月28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5月28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5月29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七十九、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5月2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5月29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5月29日起至2024年5月30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八十、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5月30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5月30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八十一、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5月31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4年6月1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八十二、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6月1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6月1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4年6月2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八十三、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6月2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6月2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6月2日起至2024年6月3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八十四、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6月3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6月3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6月3日起至2024年6月4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八十五、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6月4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6月4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6月4日起至2024年6月5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八十六、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6月5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6月5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6月5日起至2024年6月6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八十七、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6月6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6月6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6月6日起至2024年6月7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八十八、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6月7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6月7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6月7日起至2024年6月8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八十九、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6月8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6月8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6月8日起至2024年6月9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九十、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6月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6月9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6月9日起至2024年6月10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九十一、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6月10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6月10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6月10日起至2024年6月11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九十二、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6月11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6月11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6月11日起至2024年6月12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九十三、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6月12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6月12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6月12日起至2024年6月13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九十四、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6月13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6月13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九十五、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6月14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6月14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6月15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九十六、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6月15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6月15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6月15日起至2024年6月16日按年利率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九十七、被告张振兴应于2024年6月16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9222.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6月16日的尚欠利息为人民币25952.89元；自2024年6月16日起至202